

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恒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余荣清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29,913,60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45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29,903,40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27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48,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公司所有董事、部分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3、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2、审议通过《2019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1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1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2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2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29,903,40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 反对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琪 王月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321号

致: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久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恒久科技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恒久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集,2020年4月22日,恒久科技在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前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下午14:30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恒久科技董事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恒久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6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209,67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2020年5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658,877,261;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29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且公司不实施其他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因此,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658,877,261股,扣减公司回购的股票1,209,670股,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数为657,667,591股。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57,667,591×1÷658,877,261=0.9982元/股。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三、相关日期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 2020/6/1 2020/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

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久科技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恒久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恒久科技董事会。

2、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合理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129,903,406股,占恒久科技股份总数的48.32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48,200股,占恒久科技股份总数的0.017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恒久科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久科技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恒久科技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份129,903,406